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全文及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